



## 《安全生产法》的立法背景是什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从提出立法建议到出台经历了 21 年多的漫长历程。1981 年 3 月，原国家劳动总局曾提出制定《劳动保护法》。后来，原劳动部又将法名改为《职业安全卫生法》，继续抓紧起草工作。1998 年，国家在体制改革中将原劳动部负责的安全生产综合管理职能划归国家经贸委。国家经贸委经过认真调研论证，将法名改为《职业安全法》，于 1999 年底将该法草案正式上报国务院审议。2001 年初，国务院对国家安全生产管理体制进行重大改革，决定设立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国安全生产的综合监督管理工作。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成立之后，把尽快制定并完善《安全生产法》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成立了《安全生产法》起草领导小组和起草工作小组，集中力量加紧起草《安全生产法》。2001 年 5 月完成了《安全生产法》初稿，此后，经反复书面征求意见，多次召开座谈会，认真汲取国外好的做法，于 2001 年 11 月形成《安全生产法（草案）》。2001 年 11 月 21 日，国务院第 48 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安全生产法（草案）》。朱镕基总理签署法案，将其提请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2001 年 11 月 29 日，九届人大常委会第 25 次会议对《安全生产法（草案）》进行了初审。2002 年 4 月 24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7 次会议再次审议了《安全生产法（草案）》。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全国人大法工委对该法草案进行了必要的修改，第 3 次将修改后的安全生产法草案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8 次会议审议，委员们一致认为，经过反复修改和三次审议的安全生产法草案，充分听取了各方面的意见，内容基本完善，考虑到我国当前严峻的安全生产形势，建议将草案付诸表决。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8 次会议举行全体会议，以 118 票赞成，2 票弃权，一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安全生产法》。同一天，江泽民主席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70 号主席令，予以公布，《安全生产法》于 200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 《安全生产法》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安全生产法》共 7 章，97 条。主要规定了如下内容：

(1) 规定了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制度。具体规定了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安全生产资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安全设施的“三同时”；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安全设施设计和施工；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设备；特种设备以及危险物品容器、运输工具管理；危险物品、重大危险源管理；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检查；发包或出租的安全责任；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职责；工伤社会保险等。

(2) 规定了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安全生产法》赋予从业人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参与权、知情权、避险权、检控权、求偿权和诉讼权。需要承担的义务包

括：作业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服从管理，按章操作；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及时报告事故隐患或不安全因素。

(3) 规定了各级人民政府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社会力量对安全生产的监督权和对安全生产进行宣传教育的义务。

(4) 规定了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5) 规定了违反《安全生产法》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包括民事法律责任、行政法律责任和刑事法律责任。

## 为什么要制定《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法》第一条：“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证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制定本法。”这里，明确指出了制定《安全生产法》的根本目的。

有的职工在理解制定《安全生产法》的根本目的时，往往只看到有了《安全生产法》，惩治事故便有法可依了。其实，这只是制定《安全生产法》根本目的的一个方面。要弄清制定《安全生产法》的根本目的，必须从以下几方面去理解：

(1) 制定《安全生产法》有助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在《安全生产法》制定之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大都是行政制约，缺乏法律的权威性和严肃性。特别是我国进入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时期，生产经营单位经济成分、组织形式日益多样化，已由国有生产经营单位、集

体生产经营单位为主，变为国有生产经营单位、集体生产经营单位、民营生产经营单位、外商投资生产经营单位、个体工商户并存的局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只靠行政约束，责任并不十分明确，还没有上升到法律的高度加以规范。制定《安全生产法》明确了生产经营单位和行政管理部门对生产安全的监督管理职责，有助于加强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2) 制定《安全生产法》，有助于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据不完全统计，近些年来，我国一些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形势比较严峻，各种伤亡事故较多，重大、特大事故时有发生，每年一次死亡 10 人及以上的重、特大事故为数不少。我们电力企业的安全生产形势也不容乐观，有些事故，造成了不良的社会影响。从全国来讲，发生事故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也不能不承认，预防和处理事故无法可依，也是一个重要原因。比如，由于未对安全生产立法，就使有的职工把发生事故的责任看成是一般的行政责任，在处理时也只是进行经济或行政处罚。处罚不当，处罚无法可依，这对预防生产安全事故很不利。有了《安全生产法》，明确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明确了国家对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人依法严肃追究其法律责任等，就能从法律制度和措施上加以保证，从而有助于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3) 制定《安全生产法》，有助于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所造成的后果是严重的，或者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和健康，或者使人民群众的财产蒙受重大损失。如果无法可依，势必使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失去保障。有了《安全生产法》，就能约束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从事，把安全生产放在首位，积极主动地治理隐患，从而使人民群众

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受到保护。

(4) 制定《安全生产法》，有助于促进经济的发展。经济要发展，离不开安定的自然环境、社会环境和生产环境。生产环境不安全，事故时有发生，不仅会直接造成经济损失，也会严重地妨碍经济发展。制定《安全生产法》，以法律的手段遏制事故的发生，就能为经济发展营造一个安定的生产环境。

综上所述，制定《安全生产法》，十分必要，它必将在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

## 《安全生产法》的适用范围包括哪些？

一般来说，法律的适用范围，是指一部法律实施所涉及的效力范围。

近些年来，我国的一些行业部门已有了具有本行业特点的、具有指导意义的法律。比如《电力法》、《建筑法》和《煤炭法》等，但颁布《安全生产法》对全国范围内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做出法律规定，尚属首次。因此，《安全生产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简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于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这就告诉我们：

本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单位的安全生产，我们电力企业理所当然地包括在内。电力职

工必须认真学习、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同时，对消防安全、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调整。值得指出的是，《安全生产法》不适用于我国已恢复行使主权的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两个特别行政区的安全生产立法，应由其立法机关自行制定。

## 为什么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是我国安全生产工作的科学总法，是制定《安全生产法》的重要依据，也是加强安全监督管理必须坚持的方针。

所谓“安全第一”，就是在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中，把安全放在第一位。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坚持“安全第一”就应做到：

(1) 要正确处理完成生产经营任务与保障安全的关系，真正把安全工作摆在第一位。有的职工认为，“完成生产任务是硬指标，安全是经常性的工作，有时间就抓，生产任务忙时放一放也不会出事”；还有的认为，“安全工作抓得再好，完不成生产任务，奖金也没份儿。”等等。这些看法显然是不正确的。国家的经济建设，需要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企业生产也需要有良好的内外部条件，安全工作便是为企业创造良好的条件，使生产顺利进行的重要保障。同时，它也充分体现了我们社会主义国家对劳动人民的保护政策。不抓好安全，生产任务也不可能完成好。如果发生事故，不仅会使职工的生命安全与健康受到威胁，还会严重地妨碍生

产的正常进行，使国家财产蒙受损失。所以，安全工作绝不是无关紧要，而是非常重要，必须把它摆在第一位。当生产与安全发生矛盾的时候，要首先解决好安全问题，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生产。对于这一点，每个领导和职工都应该明确。

(2) 要贯彻抓生产同时抓安全的原则，把安全第一贯穿到具体工作任务中去。安全第一，不是一句空洞的口号，而是包括了非常丰富的内容；也不是与工作任务毫不相干的两回事，而是紧密相联的一回事。离开了具体的工作任务，安全工作便失去了依托和现实性；离开了安全工作，具体的工作任务便失去了基本保障。因此，必须把两者紧密地结合起来，在具体的生产任务中抓好安全工作，在抓安全工作中保障和促进生产任务的完成。电力企业普遍坚持的安全生产“五同时”原则，便体现了抓生产任务与抓安全工作的一致性，即：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考核生产工作的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考核安全工作。

(3) 坚持行之有效的安全规章制度，保证安全第一的实现。安全规章制度是带有根本性和稳定性的，是坚持安全第一的可靠保证。电力企业贯彻执行的安全规章制度主要有：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两票三制”；危险点分析预控制度，即针对本单位生产中的危险项目、要害部位和关键环节，制订相应的安全对策，并使人人确认和知晓；岗位教育培训制度，即在新工人入厂工作前，必须对他们进行不同层次的安全技术知识培训，考试合格后，才能准其上岗工作；安全检查制度；安全工作奖惩制度；安全例会制度等。

(4) 要抓好宣传教育，把坚持安全第一变成职工的自觉

行动。安全第一，不仅各级领导要贯彻执行，而且要通过宣传教育，使每个工人都能够掌握和牢记。《安全工作规程》中规定的职工有权制止违章作业和拒绝违章指挥，就是职工坚持安全第一方针在具体作业中的实际运用。

安全第一与预防为主，构成了安全生产方针的两个基本方面。安全第一，阐明了安全在生产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预防为主，规定了安全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和方法。安全第一为预防为主确定了目标和依据，预防为主则是贯彻安全第一的必然要求，两者是紧密联系、缺一不可的统一体。对此，每个电力企业领导和职工都应该深刻理解，全面地贯彻执行。

所谓“预防为主”，就是在安全生产工作中，要把预防事故放在主导地位，当成重要工作来抓。

(1) 必须强化预防为主的意识。在安全监督管理实践中，我们有些领导干部预防为主的意识极其淡薄，他们总以为出不了事，心存侥幸，结果出事后便陷入就事论事的消极应付状态。这种消极防范的思想和做法带来的危害是很大的，它严重地削弱企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影响职工队伍安全素质的提高。预防为主是安全生产方针的重要组成部分。所谓预防为主，即是以事先防范为主，把事故消灭在未发生之前。古人云“未雨绸缪”，就是说趁着天没下雨，先修缮房屋门窗，做好事先防备。我国民间还有一句俗语：“有好‘刀口药’不如不‘拉口’。”拉口“毕竟会造成痛苦和疤痕。出了事故即使处理再妥善、找出的教训再深刻，也不如防患于未然。因此，各级领导必须把预防为主，作为安全管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下大气力做好预防工作，杜绝各类事故。

(2) 必须加强分析预测，认识和掌握预防事故的规律。古人云：“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讲的是分析预测的重要性。实践证明，分析预测是做好预防工作的前提条件和基础，只有加强分析预测，摸清预防事故工作的规律，才能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把预防工作做在前面。分析预测的方式和手段是多种多样的，既可以从过去预测未来，也可以从现实预测未来。比如，在近几年的电力作业中，人身事故中高处坠落事故约占事故总数的 25%，机械伤害事故约占 10%，物体打击事故约占 10%，触电事故约占 50%，其他事故约占 5%。从时间的特点来看，4~10 月为事故的多发期。从人员来看，老工人生产施工的经验丰富，容易产生麻痹思想；新工人缺乏安全技术知识和实践经验，容易不计后果，冒险作业；职工精神不愉快的时候，思想容易溜号；节假日有的职工精力不集中，为抢任务往往忽视安全等等。这就告诉我们，生产施工班组，必须把预防工作的重点放在事故的多发期上，放在预防触电、高处坠落、机械伤害、物体打击等频发性事故上，放在抓好不同时期不同人员的思想教育上。班组在接受生产施工任务后，应发动全体成员结合任务环境的特点和人员安全技术状况，对可能发生事故的因素进行分析预测，确定重点，制定措施，积极主动地抓好预防工作。

(3) 必须加强学习科学技术知识。现代的生产施工，动用的机械设备多，对职工的科学技术水平要求越来越高，而有些职工的科学技术素质比较低，每每因不懂得机械设备的特点和操作规程而诱发事故。这就为班组的预防工作提出了新的课题，注入了新的内容。知识就是力量，科学技术知识不仅是推动生产施工的巨大动力，也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

重要保证。单靠经验决策和管理是不够的，必须依靠现代科学技术知识。因此，必须把引导职工学习现代科学知识作为预防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要利用各种形式，宣传和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充分发挥技术人员的作用，让他们参与生产施工和安全监督管理的决策与执行，把好安全技术关口。各级领导还应结合工作实际，学习一些现代安全管理知识，用科学知识来做好事故预防工作，使高、新科学技术成为安全生产，预防事故的屏障。

(4) 必须严格地贯彻执行安全规章。企业的各项安全规章，揭示了预防事故的客观规律，是人们长期实践的经验总结，是实现安全生产施工的基本保证。这些行之有效的安全规章，职工必须严肃认真地贯彻执行。各级领导要严格管理，严格要求，对安全规章不允许的，必须坚决禁止。只有使职工的行为合于规范，纳入规章制度的轨道，才能远离事故而保障安全。

(5) 必须实行全面预防。即应把事故预防工作做到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中去，并贯穿于生产经营活动的始终。还必须发动和依靠全体职工，实行群体预防，真正形成人人重视预防、人人关心预防、人人做好预防工作的生动局面。



### 生产经营单位在安全生产上有哪些义务?

义务，是指公民或法人按法律或道德应尽的责任。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义务，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在安全生产上应履行的基本责任。《安全生产法》第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

条件，确保安全生产。”具体地说，生产经营单位在安全生产上应履行的义务是：

(1) 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国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针对安全生产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国家、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地人民政府陆续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法规，现在，又颁布了《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是安全生产经验的科学总结，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对安全生产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学习和贯彻执行这些法律法规，是生产经营单位义不容辞的义务。

(2) 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管生产经营，必须首先管安全。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是生产经营单位的一项基本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负责人必须牢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把安全生产放在第一位；必须依据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立和完善行之有效的安全规章制度，并付诸实施；必须恪尽职守地以抓好安全管理为己任，确保一方平安。那种只注重抓生产经营，不注重抓安全，只重视经济效益，忽视安全生产的做法，必须从根本上纠正过来。

(3) 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就是明确各级各类人员安全责任的制度。我们电力系统曾明确规定，各企业行政一把手是本单位的安全第一责任者，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同时，还明确各级安全第一责任者的到位标准。

各级行政副职对所分管的工作负有安全生产责任。处在不同工作岗位的职工，也有相应的安全责任。对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好、有突出贡献的，给予奖励，对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不好，发生事故造成损害的，给予相应的处罚直至追究刑事

责任。电力企业各级领导干部和职工群众应尽职尽责地履行安全责任，对没有建立安全责任制，安全责任制不够完善的，应该尽快建立、完善起来。

(4) 必须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条件是指安全生产所必须具备的客观条件，包括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场所、环境等。完善安全生产条件，除了在思想上给予足够的重视外，最主要的是要严格把关，落在实处，同时还要舍得资金投入“花钱买安全”。要经过努力，使安全生产条件真正符合法律要求。

### 为什么说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该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主要领导者，负有生产经营的决策、指导、组织、检查、评比、考核等重要权力。这一特殊的重要的位置，决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必须对安全生产全面负责，不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确保安全生产。因此，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经营负有决策、指导、检查、评比、考核等权力，同样也对安全工作负有决策、指导、组织、检查、评比、考核等权力。正如《安全生产法》第五条所规定的那样：“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全面负责，就应做到：

- (1) 组织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 (2) 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3)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目标及保障措施；
- (4) 组织安全教育，帮助干部和职工群众牢固树立“安

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和掌握安全生产防护知识；

(5) 监督、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6)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7) 组织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所需资金和有效地投入；

(8)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9) 发生事故后，应组织调查，对责任者，提出依法处理的意见。



###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安全生产方面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安全生产法》第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一、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

(1) 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社会保险的权利。生产经营单位在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中，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和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社会保险的事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合同中，不得含有免除或者减轻生产经营单位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内容。

(2) 从业人员有了解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的权利。生产经营单位有义务将从业人员作业场所的工作岗位中存在的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危险因素如实、全面

地告知从业人员。

(3) 从业人员有权了解和掌握事故的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并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生产经营单位有义务将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措施和事故的应急措施告知从业人员。

(4) 从业人员有对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的权利，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或者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从业人员的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

(5) 从业人员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进行紧急避险的权利。即可以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6) 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时，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还有依照民事法律的相关规定，向本单位提出赔偿要求的权利。

## 二、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应履行的安全生产义务

(1) 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安全生产的基本要求和保证，每一个从业人员都有义务认真遵守。

(2)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安全生产管理。

(3)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正确佩带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严禁在作业过程中放弃使用防护保护用品或者不正确佩戴或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4) 从业人员应当自觉地接受生产经营单位有关安全生

产的教育和培训，掌握所从事工作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知识。

(5)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的，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的负责人报告。



### 工会在单位安全生产方面的职责有哪些？

《安全生产法》第七条规定：“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这就明确了工会在单位安全生产方面应履行的职责。具体地说：

(1)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不提供安全生产条件的，工会应当代表职工与生产经营单位交涉，要求生产经营单位采取措施予以改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予以研究处理，并予以答复。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改正的，工会可以请求当地人民政府做出处理。

(2) 工会依照国家规定对新建、扩建生产经营项目和技术改造工程中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进行监督。对工会提出的意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认真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3) 工会发现生产经营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有权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研究答复；发现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情况时，工会有权向生产经营单位建议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及时做出处理决定。

(4) 工会有权对生产经营单位侵犯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

的合法权益的问题进行调查，有关单位应当予以协助。

(5) 涉及从业人员因工伤亡事故和其他严重危害从业人员健康问题的调查处理，必须有工会参加。工会应当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有权要求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有关负责人员的责任。对工会提出的意见，有关部门应当及时研究，给予答复。

(6) 工会通过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协调劳动关系，维护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组织从业人员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通过密切联系从业人员，听取和反映从业人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意见和要求，帮助解决存在的具体问题，维护从业人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

##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总体职责有哪些？

《安全生产法》第八条，明确规定了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在安全生产中的主要职责，指出：“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应当及时予以协调、解决。”具体地说，各级人民政府在安全生产中的主要职责有：

一、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和督促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创造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保护人民群

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是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一项重要职责。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主要是通过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依据各自的职责，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职能来实现的。各级人民政府的主要任务是加强领导。

具体来说，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1) 依照本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采取行政措施，对本地区实行安全监督管理，保障本地区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对本地区或者职责范围内防范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的迅速和妥善处理负责；

(2) 每个季度至少召开一次防范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工作会议，由政府主要领导人或者政府主要领导人委托政府分管领导人召集有关部门正职负责人参加，分析、布置、督促、检查本地区防范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工作。会议应当做出决定并形成纪要，会议确定的各项防范措施必须严格实施；

(3) 市（地、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分工对本地区容易发生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设施和场所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明确责任、采取措施，并组织有关部门对上述单位、设施和场所进行严格检查；

(4) 市（地、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必须制定本地区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本地区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经政府主要领导人签署后，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5) 市（地、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